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程利刚

技术负责人：孙亚兴

项目负责人：孙亚兴

编制人员：唐小雨

监测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唐小雨 孙亚兴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991-4563036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261 号

邮编：830000

#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工程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7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2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3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4
附件	.....	26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洪锐	联系人	陈永忠		
通信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轮台西路				
联系电话	13609991925	传真	/	邮编	830000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磨沟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水污染治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乌环评审【2019】163号	时间	2019年5月2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乌发改函【2020】7号	时间	2020年1月13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云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635.82	环保投资（万元）	170	环保投资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312.5	环保投资（万元）	182	环保投资比例（%）	2.0
设计生产能力	退水管总长度为82.13km，其中新建长度15.76km，利旧总长度66.37km；渠道总长度27.49km，其中治理现状渠道20.59km，利旧长度6.9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退水管总长度为82.13km，其中新建长度15.76km，利旧总长度66.37km；渠道总长度26.72km，其中治理现状渠道19.82km，利旧长度6.9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0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新建管渠主要涉及水磨沟区、米东区，起点坐标东经87°39'18.65"，北纬44°09'38.64"，终点坐标为东经87°39'44.03"，北纬44°11'38.05"。工程退水系统划分为四部分：河西退水系统、城北退水系统、七道湾退水系统、米东区退水系统。工程退水管渠总长度165km。退水				

管渠总长度 109.62km。退水管道总长度为 82.13km，其中新建长度 15.76km，利旧总长度 66.37km；渠道总长度 27.38km，其中治理现状渠道 20.48km，利旧长度 6.9km。总退水规模 99 万 m<sup>3</sup>/d，最终退水去向为北沙窝人工湿地。

(1) 2018 年 4 月至 6 月，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老龙河、黑沟河水质长期为劣V类，导致八一水库污染严重”问题，市委联合市水务局、米东区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局、五家渠市水利局等各相关部门开展联席会议，进行调研论证，确定了治理任务分配、治理目标。

(2)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专项会议中最终确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的尾水输送至北沙窝”的退水方案，尾水作为北沙窝人工生态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水源，经人工生态污水处理系统净化后，再补给东道海子湿地，使得东道海子湿地进水水质提升，有利于提高其自净能力，加快生态恢复。

(3) 2019 年 5 月，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1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审（2019）163 号《关于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原环评进行了批复。

(4) 2019 年 5 月-6 月，市水务局组织昆仑环保集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市环保局制定的水体目标要求“为保障水磨河（老龙河）及黑沟河流域及东道海子生态安全，根据水磨河（老龙河）及黑沟河水功能区划及相关考核要求，到 2020 年，水磨河流域三个庄以上断面达到水功能区划水体要求，三个庄以下断面及八一水库入水口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V类标准，东道海子湿地水体黑臭问题基本消除”。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征求农六师水利局、农六师生态环境局、乌市生态环境局、乌市林业和草原局等各部门意见。

(5) 2019 年 6 月 27 日，市委常委组织召开本项目推进会，参会各单位对优化方案进行讨论，会议原则同意优化方案：再生水自水厂由管道输送至铁厂沟河、黑沟河，经河道输送至八一水库南侧入库前，与农六师水利局在建的黑沟河入库段控制性枢纽工程相连，经八一水库库外应急分流渠汇流进入老龙河，由老龙河将再生水输送至东道海子。

(6) 2019 年 11 月 11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函〔2019〕107 号《关于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的申请》的复函进行了批复。

(7) 本项目自 2019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竣工试运行。2020 年 10 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制了《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调查和本项目工程特点,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如下:</p> <p>1、环境空气:七道湾污水厂新建退水管道段、铁厂沟河米东大道至黑沟河段及黑沟河西延干渠至甘霖南路段等地段环境空气。</p> <p>2、水环境:①黑沟河西延干渠至甘霖南路段:八一水库;②黑沟河起端至铁路桥段:塔桥湾水库;③黑沟河西延干渠至甘霖南路段:猛进水库、“500”水库、西延干渠。</p> <p>3、声环境:管线两侧 200m 内及周围敏感点;</p> <p>4、固体废物: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p> <p>5、生态环境:项目管道、渠道及沿线配套设施、施工场地、临时占地等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848 1353 1272">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调查因子</th> <th>调查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td> <td>环境空气</td> <td>七道湾污水厂新建退水管道段 铁厂沟河米东大道至黑沟河段 黑沟河西延干渠至甘霖南路段</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八一水库、塔桥湾水库、猛进水库、“500”水库、西延干渠</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管线两侧 200m 内及周围敏感点</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项目管道、渠道及沿线配套设施、施工场地、临时占地等区域。</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调查因子	调查范围	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环境空气	七道湾污水厂新建退水管道段 铁厂沟河米东大道至黑沟河段 黑沟河西延干渠至甘霖南路段	水环境	八一水库、塔桥湾水库、猛进水库、“500”水库、西延干渠	声环境	管线两侧 200m 内及周围敏感点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	生态环境	项目管道、渠道及沿线配套设施、施工场地、临时占地等区域。
项目名称	调查因子	调查范围													
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环境空气	七道湾污水厂新建退水管道段 铁厂沟河米东大道至黑沟河段 黑沟河西延干渠至甘霖南路段													
	水环境	八一水库、塔桥湾水库、猛进水库、“500”水库、西延干渠													
	声环境	管线两侧 200m 内及周围敏感点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													
	生态环境	项目管道、渠道及沿线配套设施、施工场地、临时占地等区域。													
<p>调查因子</p>	<p>环境空气:施工扬尘、机动车尾气 水环境: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声环境:施工噪声 LeqdB (A) 固体废物:工程弃土、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工程占地、施工迹地等生态恢复状况、生态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治等措施落实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次验收现场调查,本工程位于乌鲁木齐市,项目涉及水磨沟区、米东区,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距离 (m)		具体地段	保护性质
环境空气	施工人员	项目区	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丽景湾小区	东侧	48	七道湾污水厂 新建退水管道 段	
	明天小镇小区	东侧	52		
	宏达花苑小区	东侧	63		
	米东安置小区	西侧	59		
	兴泉小区	东侧	103		
	日月星城小区	西侧	82		
	东工村	西侧	57		
	天生沟村	东北侧	92	铁厂沟河米东 大道至黑沟河 段	
	团结路	东北侧	104		
	头道坝村	西侧	83	黑沟河西延干 渠至甘霖南路 段	
	二道坝村	西侧	68		
	三道坝镇	西侧	54		
水环境	工程影响的 黑沟河河段	项目区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类标准
	八一水库	西侧 (下游)	108	黑沟河西延干 渠至甘霖南路 段	
	塔桥湾水库	西侧 (下游)	92	黑沟河起端至 铁路桥段	
	猛进水库	西侧 (下游)	3811	黑沟河西延干 渠至甘霖南路 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类标准
	“500”水库	东侧	74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类标准
	西延干渠	南侧	45		
生态环境	野生动植物、 地形地貌	项目占地范围外 延 200m 范围内		项目沿线	不改变区域的生态功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查 重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现场勘察，本次调查的重点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li> <li>（2）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li> <li>（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li> <li>（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li> <li>（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li> <li>（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li> <li>（7）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li> <li>（8）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li> <li>（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li> </o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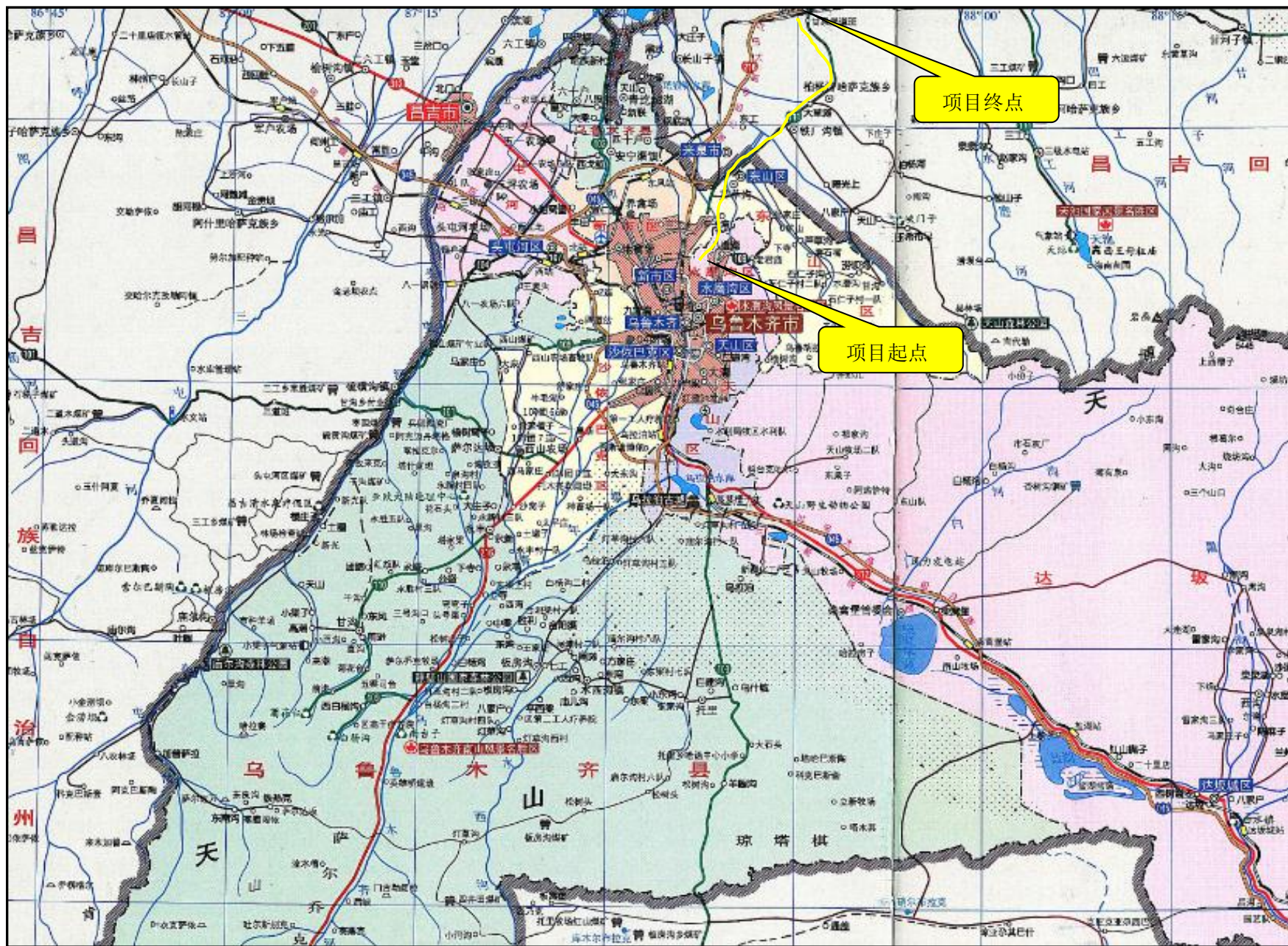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p align="center">环境 质量 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p>
<p align="center">污染 物排 放标 准</p>	<p>1、施工期粉尘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p align="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批复未对总量进行要求</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p>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新建管渠主要涉及水磨沟区、米东区，起点坐标东经 87°39'18.65"，北纬 44°09'38.64"，终点坐标为东经 87°39'44.03"，北纬 44°11'38.05"。</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4-1：</p>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一、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1.主要工程内容

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新建管渠主要涉及水磨沟区、米东区，87°39'18.65"，北纬 44°09'38.64"，终点坐标为东经 87°39'44.03"，北纬 44°11'38.05"。工程退水系统划分为四部分：河西退水系统、城北退水系统、七道湾退水系统、米东区退水系统。

本工程设计阶段方案退水管渠总长度 165km。退水管道总长度为 85.2km，其中新建长度 18.7km，利旧总长度 66.5km；渠道总长度 79.8km，其中新建长度 53.4km，治理现状渠道 19.5km，利旧长度 6.9km。尾水作为北沙窝人工生态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水源，经人工生态污水处理系统净化后，再补给东道海子湿地，使得东道海子湿地进水质提升，有利于提高其自净能力，加快生态恢复。

实际工程退水管渠总长度 109.51km。退水管道总长度为 82.13km，其中新建长度 15.76km，利旧总长度 66.37km；渠道总长度 27.38km，其中治理现状渠道 20.48km，利旧长度 6.9km。再生水自水厂由管道输送至铁厂沟河、黑沟河，经河道输送至八一水库南侧入库前，与农六师水利局在建的黑沟河入库段控制性枢纽工程相连，经八一水库库外应急分流渠汇流进入老龙河，由老龙河将再生水输送至东道海子。

本工程管渠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见表 4-1。

表 4-1 管渠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时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输水管线	输水管道长度 85.2km，其中新建长度 18.7km，利旧总长度 66.5km	输水管道总长度为 82.13km，其中新建长度 15.76km，利旧总长度 66.37km
	退水渠	渠道总长度 79.8km，其中新建长度 53.4km，治理现状渠道 19.5km，利旧长度 6.9km	渠道总长度 26.72km，其中治理现状渠道 19.82km，利旧长度 6.9km。
附属工程	分水闸	新建 1 座	新建 1 座
	其他工程	新建水量监测设施 4 套，水质监测设施 10 套，仪表间 7 座，箱变 1 处	新建水量、水质监测设施 7 套，变配电及仪表间 7 座

### 2.本项目实际工作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2019 年 5 月-6 月，按照自治区和市领导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现场调研时提出的要求，市水务局组织昆仑环保集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市环保局制定的水体目标要求“为保障水磨河（老龙河）及黑沟河流域及东道海子生态安全，根据水磨河（老龙河）及黑沟河水功能区划及相关考核要求，到 2020 年，水磨河流域三个庄以上断面达到水功能区划水体要求，三个庄以下断面及八一水库入水口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 V 类标准，东道海子湿地水体黑臭问题基本消除”。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征求农六师水利局、农六师生态环境局、乌市生态环境局、乌市林业和草原局等各部门意见。2019 年 6 月 27 日，市委常委组织召开本项目推进会，参会各单位对优化方案进行讨论，会议原则同意优化方案：再生水自水厂由管道输送至铁厂沟河、黑沟河，经河道输送至八一水库南侧入库前，与农六师水利局在建的黑沟河入库段控制性枢纽工程相连，经八一水库库外应急分流渠汇流进入老龙河，由老龙河将再生水输送至东道海子。

## 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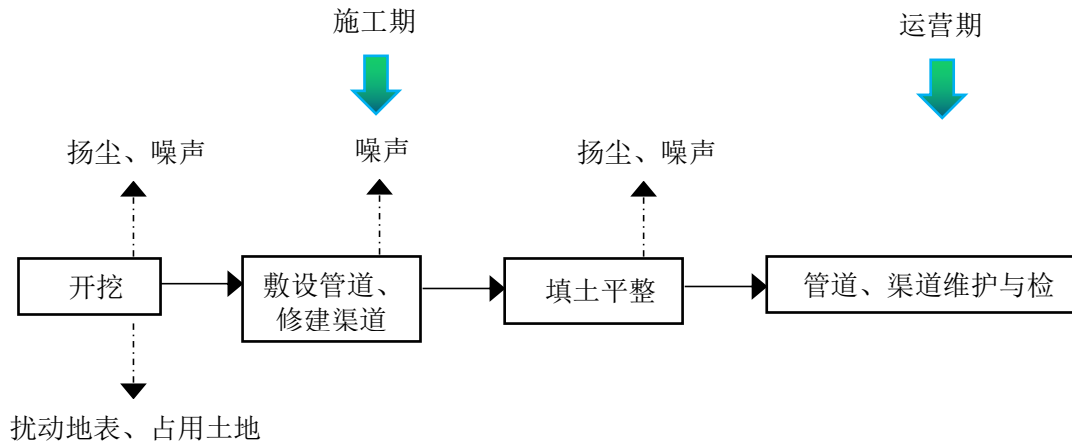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 三.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工程征地范围包括工程用地（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

### （1）工程永久征地

本工程永久征地范围包括新建渠道明渠段、仪表间、配电间及仪表间。新建连通渠长度约 1820m，征地面积按照 22m 宽计算，总占地约 60.06 亩。分水闸监测站总用地面积 558m<sup>2</sup>，约 0.837 亩。仪表间建筑尺寸 4.5×4.5m，占地按照 6×6m 计算，9 座仪表间占地约 0.486 亩。通过以上计算，本工程永久征地面积为 61.38 亩。

### （2）新建退水管道及渠道施工临时占地

本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包括管道及暗渠开挖、施工便道等用地。管道总长度为 15762m，施工占地平面按照 12m 计算，临时占地为 283.716 亩。新建连通渠长度 1820m，施工开挖、便道用地除永久征地外考虑 18m 宽，用地为 49.14 亩。

河道治理中长度 20483m，施工便道用地考虑 6m 宽，用地为 184.347 亩。本工程临时用地总面积为 517.203 亩。

项目管线平面布置见附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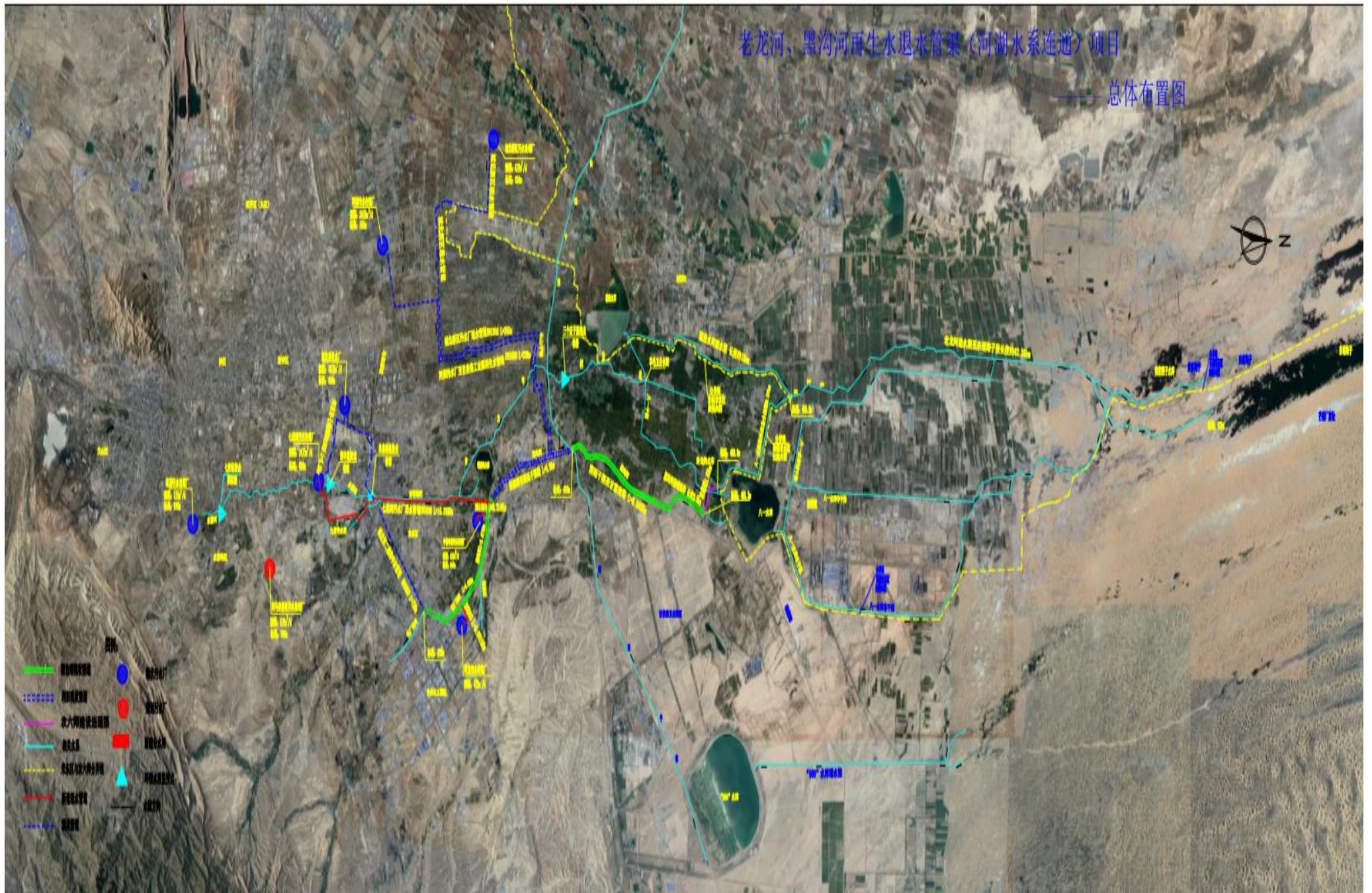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管线平面布置图

#### 四.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为环保工程，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环保投资为 182 万元，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施工期	扬尘	设置围栏、定时洒水、建筑物堆放覆盖帆布、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	15
2		施工废水	沉淀池、隔油池	10
3		弃土	定期清运	25
4		施工噪声	减震机座、防声耳塞	10
5		生态恢复	弃土场表面恢复	50
6	水土保持	生态恢复	62	
7	环境管理	环保法律法规宣传、环保培训、环境监测等	10	
总计			182	
总投资			90312.5	

## 五.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扬尘、机动车尾气、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工程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

### 2、施工期大气保护措施

(1) 所有建设施工均有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所有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均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且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

(2) 施工工地周边设置了 1.8 米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围挡地段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3) 施工工地内在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时，进行了密闭存放或覆盖；工程主体施工阶段使用了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4) 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设置了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在驶出工地前，会对车轮、车身冲洗，做到无带泥上路；

(5) 在土方开挖阶段，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了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6) 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不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7) 道路与管线施工中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会向地面进行洒水。

###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混凝土保养及建材（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单位在各施工现场设置了一座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排放的各类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在施工场地中设置了隔油池对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2) 本项目区离米东区较近，不在项目区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当地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下水管网排放。

### 4、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保养维护。

### 5、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对于产生的弃土直接用于渠道修筑，未利用弃土全部送至弃土场处理，并且设置了拦挡和排水措施，对堆渣及时进行整治。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了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

(1) 大气环境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扬尘及机动车尾气。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工程开挖填筑及车辆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扬尘。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堆放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进行覆盖遮挡、运输土石方的车辆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量。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排放量少施工结束后，废气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造成长期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米东区排水管网排放，施工废水主要混凝土浇筑、砂石料清洗、养护废水，废水量不大，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小，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施工机械、原材料运输等产生的噪声。

从预测可以看出，昼间距施工现场 30m 处可达到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夜间需 300m 衰减方可达标。因此从施工地分布情况可知，项目在新建管道、河道治理段两侧 50m-100m 处分布有居民区、村庄，敏感点处噪声贡献值昼夜间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通过采用性能优良低声级的建筑机械和施工方法、震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应使用减震机座，合理布设高噪声施工时间段、禁止夜间施工等方法，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区域的环境影响，总体而言，施工噪声影响是阶段性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其噪声影响也随之消除。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会产生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土方主要是对沟开挖产生的土方，定期将弃土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期得到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5) 生态环境

生态评价主要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的同时，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后，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实施可行。

2、运营期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办公废水，直接排入米东区下水管网，办公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管道、渠道及治理河道，工程建设完成后渠道、河道均为三面防渗，乌鲁木齐市污水处理厂退水基本不会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将乌鲁木齐市污水厂处理达标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采用管道输送至治理后的铁厂沟河、黑沟河,利用河道及防渗渠道将再生水输送至北沙窝,该区域现状为沙漠荒地,且面积广阔,经人工生态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净化后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作为东道海子湿地补给水源,进一步净化。通过本工程的实施,乌鲁木齐市污水厂尾水不再排入八一水库,可从根本上改善八一水库水质。因此,本项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 3、总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管、渠输送至北沙窝,作为北沙窝人工生态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水源;再生水经人工生态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净化后,再补给东道海子湿地进一步净化,污水处理厂尾水不再排入八一水库,可从根本上改善八一水库水质,加快其生态恢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平面布置合理。建设方严格按照国家、当地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项目运行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9年5月21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乌环评审[2019]163号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 186272.64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新建管渠主要涉及水磨沟区、米东区,起点坐标为东经 87°38'38.52",北纬 43°54'30.48",终点坐标为东经 87°37'59.28",北纬 44°33'29.47"。工程退水系统划分为四部分:河西退水系统、城北退水系统、七道湾退水系统、米东区退水系统。工程退水管渠总长度 165km。退水管道总长度为 85.2km,其中新建长度 187km,利旧总长度 665km;渠道总长度 79.8km,其中新建长度 53.4km,治理利用现状渠道 19.5km,利旧长度 6.9km。总退水规模 99 万 m<sup>3</sup>/d,最终退水去向为北沙窝人工湿地。本项目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项目,在征得米东区政府、规划、林业(草原)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同意,趴北沙窝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方案技术合理可行前提条件下,我局同意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建立并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理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做到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运输散装物料车辆必须进行封闭,土方开挖施工须避开大风天气。

(二)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对个别影响较为严重的施工场地,采取临时隔声措施;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停止作业;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施工须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相应分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三)合理选择弃土场的位置,并采取稳定边坡、防洪水生态恢复等相应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项目周边现有生活设施。

(五)合理规划,严格控制项目临时占地范围,并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工程结束后要

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恢复和清理。

（六）项目占用部分公益林、草地及改造利用部分铁厂沟河、黑沟河天然河道，应征得林业(草原)、水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不断提高上游再生水利用效率缓解水资源供需平衡压力。

（八）建立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加强项目区及项目影响区域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及生态环境的分析监测，再生水进入天然河道，其水质应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加强运营期管渠巡查、维护，避免“跑、冒、滴、漏”。

（九）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退水渠道边设置再生水标志标识及警示标志。

三、委托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及米东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市环境监察支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生态环境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施工期</p>	<p>环境空气</p> <p>(1) 所有建设施工均有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所有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p> <p>(2) 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 米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地段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p> <p>(3) 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工程主体施工阶段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p> <p>(4) 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p> <p>(5) 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场地内的其它地面应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土方开挖阶</p>	<p>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堆放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进行覆盖遮挡、运输土石方的车辆用篷布遮盖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扬尘产生量。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是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排放量少，施工结束后，废气影响也随之消失，并未造成长期的影响。</p>	<p>措施的执行效果良好</p>

		<p>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p> <p>(6) 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p> <p>(7) 道路与管线施工中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p>		
	水环境	<p>(1) 混凝土保养及建材(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各施工现场设置一座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排放的各类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在施工场地中设置隔油池对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p> <p>(2) 本项目区离米东区较近，不在项目区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当地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下水管网排放。</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米东区排水管网排放，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浇筑、砂石料清洗、养护废水，废水量不大，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小，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p>	措施的执行效果良好
	声环境	<p>(1) 施工中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p> <p>(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施工期建材应避免夜间运输。</p> <p>(3) 加强机械维护保养。</p>	<p>通过定期保养维护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时间段、禁止夜间施工等方法，有效的减少的噪声的排放。</p>	措施的执行效果良好
	固体废物	<p>施工期表土做为资源单独堆存至表土临时堆场，对固定坡面及时撒播草籽固土防尘。</p> <p>施工产生的弃土用于渠道修筑，未利用弃土全部送至弃土场处理，坚持先拦后弃，分层堆放和碾压，设置拦挡和排水措施，堆渣结束后及时整治。</p> <p>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p>	<p>施工期内，施工方定期将弃土运送至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p>	措施的执行效果良好

运行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措施的执行效果良好
	水环境	本项目区离米东区较近，不在项目区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当地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下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办公废水，直接排入米东区下水管网，办公废水对环境影响不大。	措施的执行效果良好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生态影响</p>	<p>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活动对土壤、植被、动物的影响，影响源包括：主体工程、临时占地等。</p> <p>工程建设中扰动原地貌面积较大，除工程仅有的小部分建筑物占地外，其余地区因土壤多为颗粒物细小的粉粒和沙粒，将会降低地表抗蚀能力，在风力作用下，会加剧当地的水土流失；在工程施工期，由于施工机械对管道沿线土壤及植被的破坏，在风力作用下会加剧水土流失。</p> <p>在管线施工过程中，开挖管沟区将底土翻出，使得土体结构几乎完全改变。挖掘区域植被全部被破坏，其管线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p> <p>在农田作物种植区域，当季无法种植农作物，而且破坏施工地面已有的农作物。对当季作物的产量产生明显影响。但是，由于该区域被扰动和破坏的植被多为农作物，经验收调查，在管线施工结束后实施恢复种植。从整体来看对该区域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本项目所经过区域均为平原地带，人类或频繁，管线周围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常见的鸟类和鼠类，项目所在区域内基本无大型野生动物分布。项目施工人员及噪声对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干扰，但由于项目沿线内本身没有野生动物繁殖地和栖息地，区域开发不会影响保护动物的种群特征，项目运行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十分有限。</p>
<p>施工期</p> <p>污染影响</p>	<p>(1) 大气环境</p> <p>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扬尘及机动车尾气。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工程开挖填筑及车辆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扬尘。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堆放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进行覆盖遮挡、运输土石方的车辆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量。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排放量少施工结束后，废气影响也随之消失，并未造成长期的影响。</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2) 水环境</p> <p>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米东区排水管网排放，施工废水主要混凝土浇筑、砂石料清洗、养护废水，废水量不大，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小，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很小。</p> <p>(3) 声环境</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施工机械、原材料运输等产生的噪声。</p> <p>昼间距施工现场 30m 处可达到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夜间需 300m 衰减方可达标。因此从施工地分布情况可知，项目在新建管道、河道治理段两侧 50m-100m 处分布有居民区、村庄，敏感点处噪声贡献值昼夜间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通过采用性能优良低声级的建筑机械和施工方法、震动较大的机械设</p>

		<p>备应使用减震机座，合理布设高噪声施工时间段、禁止夜间施工等方法，采取以上措施后，减轻了施工噪声对周围区域的环境影响，总体而言，施工噪声影响是阶段性的，施工活动结束，其噪声影响也随之消除。</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会产生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期土方主要是对沟开挖产生的土方，定期将弃土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p> <p>施工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社会影响</p>	<p>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比较集中，流动性比较大，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工作人员的安全劳动保护工作等相关措施，对此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很小。</p>
<p>运行期</p>	<p>污染影响</p>	<p>（1）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办公废水，直接排入米东区下水管网，办公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变更前后不产生变化。</p> <p>（2）工程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p> <p>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管道、渠道及治理河道，工程建设完成后渠道、河道均为三面防渗，经验收调查，乌鲁木齐市污水处理厂退水基本不会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为污水管网建设，施工期结束后，对开挖路面进行了恢复处理，施工固体废物全部按相关要求处置，施工废水全部用于洒水降尘；噪声影响完全消除。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因此未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与运行期）</p> <p>1、施工期</p> <p>（1）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中与施工方签订了环境保护的条款，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p> <p>（2）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有关环保法规，做到了文明施工。</p> <p>（3）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及工程监理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保证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全面落实。</p> <p>2、营运期</p> <p>项目运营期由政府部门进行检查管理，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及时或定期向各有关部门汇报。</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无运营期监测计划方案</p>
<p>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未提及相关监测计划；施工期结束后，管道沿线生态恢复良好；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因此没有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经过调查，本项目建设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该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使用，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转正常，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策措施。</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1、调查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终点调查与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2、工程基本情况

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新建管渠主要涉及水磨沟区、米东区,起点坐标东经 87°39'18.65",北纬 44°09'38.64",终点坐标为东经 87°39'44.03",北纬 44°11'38.05"。工程退水系统划分为四部分:河西退水系统、城北退水系统、七道湾退水系统、米东区退水系统。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营期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4、设计、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在进行环评的过程中,在考虑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基础上,对各种环境影响提出了相关对策并落实到了工程设计之中。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针对施工期的环境问题分别采取了防治措施。根据本次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对工程建设时产生的环境问题处理效果良好,无遗留环境问题。

5、施工期影响调查

(1) 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两部分。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中混凝土拌合、养护、汽车冲洗等施工过程。生产废水中主要是泥沙等固体物质,基本不含有毒物质。故对生产废水只需简单沉淀处理,不得排入周围水体,污染物为悬浮物。由于施工中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将废水排放到指定的地点,并未对水源产生污染。

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污水及人群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污染为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废水的排放可能对城区内的地表水水体产生较大影响,其次对区内土壤、植被也会造成不利影响。

(2) 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工程施工区目前尚无大气污染源,大气扩散条件好,现状条件下大气本底状况好。工程施工期废气排放源主要有:燃油施工机械尾气、机械开挖以及运输粉尘等。

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粉尘、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等。由于该工程施工大气污染源源强不大,且多属于流动性和间歇性污染源,对施工区环境的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则会污染工程建设区环境。本工程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拉运至垃圾场堆放,不会对工程区产生污染。

(4) 施工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稳定声源(如拌和过程等)、流动声源(如运输汽车等)。在施工区附近存在居民点,建设中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市区人民生活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拌和系统搅拌机、推土机等机械噪声超出标准要求,会对操作人员及其周围施工人员产生不利影响,对上述人群采取必要的劳动防护措施。另外在开挖和拉运土方时产生的噪声和扬尘,影响某一片区的时间虽然较短,但规划仍建议工程构件尽可能采取拼装构件及缩短工期的方式,减少噪声和扬尘对城区人民生活的影响,进一

步消减了施工噪音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活动对土壤、植被、动物的影响，影响源包括：主体工程、临时占地等。

工程建设中扰动原地貌面积较大，除工程仅有的小部分建筑物占地外，其余地区因土壤多为颗粒物细小的粉粒和沙粒，将会降低地表抗蚀能力，在风力作用下，会加剧当地的水土流失；在工程施工期，由于施工机械对管道沿线土壤及植被的破坏，在风力作用下会加剧水土流失。在管线施工过程中，开挖管沟区将底土翻出，使得土体结构几乎完全改变。挖掘区域植被全部被破坏，其管线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

在农田作物种植区域，当季无法种植农作物，而且破坏施工地面已有的农作物。对当季作物的产量产生明显影响。但是，由于该区域被扰动和破坏的植被多为农作物，在管线施工结束后进行恢复种植。从整体来看对该区域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所经过区域均为平原地带，人类或频繁，管线周围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常见的鸟类和鼠类，项目所在区域内基本无大型野生动物分布。项目施工人员及噪声对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干扰，但由于项目沿线内本身没有野生动物繁殖地和栖息地，区域开发不会影响保护动物的种群特征，项目运行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十分有限。

#### 7、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质量影响以及固体废物影响。

#### 8、环境管理状况

经过调查，本项目建设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该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使用，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转正常，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策措施。

#### 9、验收调查总结论

经现场调查，关于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前期手续完备。

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运转正常。项目施工期间采取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弃土石方日产日清等相应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0、建议

统筹检查井污泥的清掏，确保污泥定期清运。加强管线、检查井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加强风险事故管理，预防事故条件下污水的泄漏导致生态环境和水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 附件 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项目代码	7721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项目涉及水磨沟区、米东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起点坐标东经 87°39'18.65"，北纬 44°09'38.64"，终点坐标为东经 87°39'44.03"，北纬 44°11'38.05"					
	设计生产能力	输水管道长度 85.2km，其中新建长度 18.7km，利旧总长度 66.5km；渠道总长度 79.8km，其中新建长 53.4km，治理现状 19.5km，利旧长度 6.9km				实际生产能力	输水管道总长度为 82.13km，其中新建长度 15.76km，利旧总长度 66.37km；渠道总长度 27.38km，其中治理现状渠道 20.48km，利旧长度 6.9km。		环评单位	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评审【2019】1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635.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31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2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2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91650100080247934F	验收时间	2020.10.13-2020.10.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管道施工后植被土地恢复情况



新建管道末端接口处



新建渠道护坡修建过程



水土保持监测小区



新建渠道

#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乌发改函〔2020〕7号

## 关于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 水系连通）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函》（乌水函发〔2019〕737号）和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本均收悉。根据《关于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发改函〔2019〕446号）内容（项目编码为2019-650109-77-01-017686），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辖区，将河西污水厂、城北再生水厂、七道湾污水厂、河马泉新区污水厂、城北新区污水厂、中德丰泉污水厂、虹桥污水厂、科发工业污水厂等8座污水厂出水标准为一级A的再生水排至东道海子的退水管渠。项目设计输水规模为99万立方米/天，主要建设退水管渠总长度109.51千米。其中，退水管道总长度为82.13千米（新建长度15.76千米，利旧



总长度 66.37 千米)；渠道总长度 27.38 千米(治理现状渠道 20.48 千米，利旧长度 6.9 千米)。

(一)新建退水管道 15761 米，DN800~1800。其中，七道湾污水厂退水管道，管道 DN1800 长度 15355 米及附属设施；中德丰泉污水厂退水管道，管道 DN1000 长度 316 米及附属设施；改造科发工业污水厂退水管道，管道 DN800 长度 15 米及附属设施；城北再生水厂退水管道，改造 DN1600 长度 25 米及附属设施，新建 DN1000 长度 50 米及附属设施，提升泵房增设提升泵 2 台。

(二)治理现状渠 20483 米。铁厂沟河米东大道至黑沟河段治理，渠道治理长度约 4620 米，交叉建筑物 7 座；黑沟河起端至塔桥湾段治理，渠道治理长度约 3471 米，交叉建筑物 6 座；黑沟河西延干渠至甘霖南路段治理，渠道治理长度约 12392 米，分水闸及闸室一座。

(三)监测设施。水量监测设施 4 套，水质监测设施 10 套，仪表间 7 座，箱变 1 座。

## 二、工程设计

管材主要采用涂塑复合钢管，地质情况好的地段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渠道治理在地形开阔位置选择梯形断面，在征占地受限地区选择矩形+梯形断面或矩形断面；渠道断面衬砌形式在地形开阔地段均采连锁块护砌，在地形受限沟段采用落地槽+连锁块护坡或落地槽；防渗材料采用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 三、工程概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94635.82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

78992.77 万元，其他费用 10898.68 万元，预备费 4494.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9.80 万元。

请项目法人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不准随意变更和增加工程建设内容，若擅自变更批复内容，将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  
项目概算表



附件：

## 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 项目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万元)
一	<b>工程费用</b>	<b>78992.77</b>
(一)	退水管道工程	30826.39
1	七道湾污水厂退水管道	30054.82
2	中德丰泉污水厂退水管道	243.48
3	科发污水厂退水管道	58.31
4	城北再生水厂退水管道	319.78
5	巡检车辆	150.00
(二)	渠道治理工程	42341.85
1	铁厂沟河治理段	10113.36
2	黑沟河治理段	32228.49
(三)	新建渠道	2708.55
	黑沟河至八一水库库外应急渠	2708.55
(四)	电气设备	114.72
(五)	自控仪表	2634.61
(六)	电力外线	300.00
(七)	仪表间	35.00
(八)	备品备件费	31.65
二	<b>工程其他费用</b>	<b>10898.68</b>
1	建设用地费	3729.49
2	建设管理费	1221.94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76.00
4	勘察设计费	4324.29
5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40.00
6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78.99
7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394.96
8	工程保险费	236.98
9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递延资产)	67.20
10	联合试运转费	31.6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万元)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65.05
12	施工图审查费	37.17
13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费、工程造价咨询费	394.96
14	水土保持费	200.00
三	预备费	4494.5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49.80
	总投资	94635.82

#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乌发改函〔2019〕446号

## 关于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 (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乌水函发〔2019〕681号)，以及委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实施能够避免再生水排入八一水库，断绝外源污染，消除对八一水库的水质影响；同时再生水经进一步净化处理后再补给东道海子湿地，使得东道海子湿地进水水质提升，有利于提高湿地的自净能力，加快生态恢复，解决东道海子湿地水体黑臭问题。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编码为 2019-650109-77-01-017686。

### 二、项目建设地点

---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辖区，将河西污水厂、城北新区污水厂、城北再生水厂、七道湾污水厂、河马泉新区污水厂、科发工业污水厂、中德丰泉污水厂、虹桥污水厂等 8 座水厂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输送至东道海子，作为东道海子补水。

###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设计输水规模为 99 万立方米/天，建设退水管渠总长度 109.62 千米，其中：建设退水管道总长度为 82.13 千米（新建长度 15.76 千米，利旧总长度 66.37 千米）；建设退水渠道总长度 27.49 千米（治理现状渠道 20.59 千米，利旧长度 6.9 千米）。新建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各 10 套及管道、渠道附属设施，仪表间 6 座，分水闸管理站 1 座。

### **四、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94732.3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资金。其中：工程费用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征地拆迁费用资金来源为米东区财政资金。

**五、项目业主单位：**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六、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2020 年。

### **七、其他工作要求**

接文后，请抓紧办理项目后续相关手续，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原《关于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区（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乌发改函

〔2019〕226号）同时废止。

附件：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附件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核准

2019年8月20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本委领导，存档。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 文件

乌环评审〔2019〕163号

---

## 关于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 水系连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结合《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乌环评估〔2019〕2号），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 186272.64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建设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新建管渠主要涉及水磨沟区、米东区，起点坐标为东经 87°38'38.52"，北纬 43°54'30.48"，终点坐标为东经 87°37'59.28"，北纬 44°33'29.47"。工程退水系统划分为四部分：河西退水系统、城北退水系统、七道湾退水系统、米东区退水系统。工程退水管渠总长度 165km。退水管道总长度为 85.2km，其中新建长度 18.7km，利旧总长度 66.5km；渠道总长度 79.8km，其中新建长度 53.4km，治理利用现状渠道 19.5km，利旧长度 6.9km。总退水规模 99 万 m<sup>3</sup>/d，最终退水去向为北沙窝人工湿地。本项目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项目，在征得米东区政府、规划、林业（草原）、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同意，且北沙窝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方案技术合理可行前提条件下，我局同意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建立并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做到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运输散装物料车辆必须进行封闭，土方开挖施工须避开大风天气。

(二) 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对个别影响较为严重的施工场地，采取临时隔声措施；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停止作业；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施工须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相应分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三) 合理选择弃土场的位置，并采取稳定边坡、防洪水、生态恢复等相应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项目周边现有生活设施。

(五) 合理规划，严格控制项目临时占地范围，并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工程结束后要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恢复和清理。

(六) 项目占用部分公益林、草地及改造利用部分铁厂沟河、黑沟河天然河道，应征得林业(草原)、水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 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不断提高上游再生水利用效率，缓解水资源供需平衡压力。

(八) 建立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加强项目区及项目影响区域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及生态环境的分析监测，再生水进入天然河道，其水质应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加强运营期管渠巡查、维护，避免“跑、冒、滴、漏”。

(九)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退水渠道边设置再生水标志标识及警示标志。

三、委托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及米东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市环境监察支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生态环境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代章)

2019年5月21日

---

抄送：本局领导、监测监察处、市环境监察支队、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1日印发

---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评函〔2019〕107号

## 关于《关于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 （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变更的申请》的复函

米东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的申请》及《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一、我局于2019年5月21日对你单位建设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进行了批复，即《关于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9〕163号）。

二、根据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结论，你单位建设项目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仅取消了甘霖南路西侧新建退水渠道建设，其他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退水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污染物产生量、生态影响均相应减少。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参照《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有关规定，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11月11日





#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

乌水函发〔2019〕765号

## 关于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 水系连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和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管道工程、渠道工程两部分内容，设计输水规模为 99 万  $m^3/d$ ，建设退水管渠总长度 108.65km，新建管道长度 15.76km，利用旧管道长度 66.37km，治理现状渠道长度 19.62km，利用旧渠道长度 6.9km。同步建设管道及渠道附属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78.5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6.99 公顷，临时占地 31.53 公顷。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22.11

万 m<sup>3</sup>，回填量为 67.51 万立方米，借方 44.45 万 m<sup>3</sup>，弃方 99.05 万 m<sup>3</sup>。本项目属于新建、改建建设类项目，工程总投资 94732.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1695.5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资金。本工程已于 2019 年 5 月进行施工准备，计划 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建设单位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非常必要。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轻度风力侵蚀、微度水力侵蚀。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000t/km<sup>2</sup>·a。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及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冲洪积平原区；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退水管道工程防治区、退水管渠工程防治区；三级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渠道整治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直埋管道工程区防治区、穿越工程防治区、管道附属设施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四级水土流失防治区为直埋管道工程防治区。下一阶段应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面积，注意扰动地表的恢复。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

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弃倒;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地表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预测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土壤侵蚀总量为6041t,新增土壤侵蚀量为3408t。

(四)基本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8.52hm<sup>2</sup>,其中退水渠道工程区占地59.12hm<sup>2</sup>,退水管道工程区占地19.40hm<sup>2</sup>。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623.68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420.32万元,方案新增投资203.36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8.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23.0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生产建设单位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定期向市水务局、水磨沟区水务局和米东区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市、区两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任务,并及时向项目涉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四) 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10日内送达项目涉及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和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乌鲁木齐市水务局批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文件须报我局备案。

四、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2019年12月30日



(联系人:朱丽萍 联系电话:4666951,13579985213)

#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 文 件

乌林〔2019〕524号

---

### 关于老龙河 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米东区园林管理局《关于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请示》（米园字〔2019〕72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42号令）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临时占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集体林地0.8359公顷。临时占用林地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磅街道办事处和古牧地